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作出。

2、2012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23日上午9:30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B座2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经核查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股票帐户卡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32,523,593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议案）；

- 2、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与公司公告的内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监票人、本所律师和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三）会议表决结果

经公司对每项议案投票结果的统计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予以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议案）；

同意 132,523,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2、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 132,523,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32,523,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32,523,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32,523,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6、审议《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 132,523,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霁虹 律 师

经办律师：茅 麟 律 师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2012年11月23日